

收文編號：1060009696

議案編號：1061115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75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402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

主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40220 號公告訂定發布，檢陳公告 1 份，敬請察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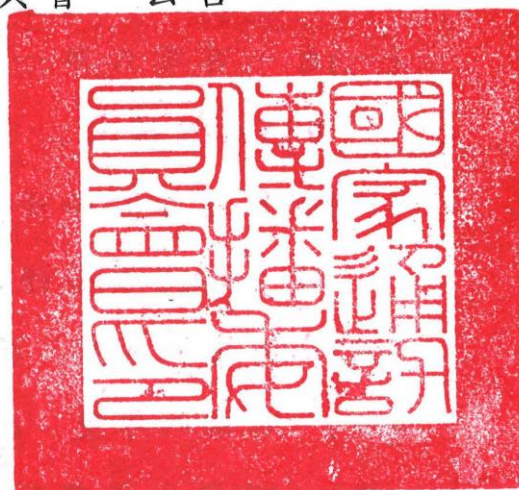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0641040220號



主旨：訂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

依據：

- 一、電信法第十六條第九項。
- 二、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項。

公告事項：

- 一、適用對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 二、實施期間：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下次公告實施之日為止。

三、費率(新臺幣元/分鐘)：

(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

1.15元/分鐘。

(二)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0.965元/分鐘。

(三)一百零七年度：0.811元/分鐘。

(四)一百零八年度：0.68元/分鐘。

(五)一百零九年度至下次公告實施之日為止：0.571

元/分鐘。

四、國際來話落地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及行動寬頻網路之通信費(含接續費)，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



主任委員

詹婷怡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